附件2-2

# 关于提供（住宅小区名称）项目商住小区物业管理区域情况的复函

（部门名称）：

为了协助 项目商住小区的业主成立业主大会选举首届业主委员会，特向贵单位提供物业管理区域的情况：

一、本物业座落位置: 镇（街道） 路 号。占地面积: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： 平方米。

二、物业管理区域四至为：东至 ；南至 ；西至 ；北至 。

三、该物业项目建筑物总面积（即专有部分面积之和）： 平方米，其中住宅专有部分面积： 平方米；商业专有部分面积： 平方米；产权车位（车库）专有部分面积： 平方米。

四、该物业项目已交付使用的建筑物总面积（即已交付使用专有部分面积之和）： 平方米、业主人数 人，交付占比： %；其中已交付使用住宅专有部分面积： 平方米、业主人数 人；已交付使用商业专有部分面积： 平方米、业主人数 人；已交付使用产权车位（车库）专有部分面积： 平方米、业主人数 人。

五、已交付使用的物业建筑面积占物业管理区域建筑面积 %。

六、其他情况（详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1. 项目规划报建总平面规划图复印件

2. 项目管理区域业主清册

公司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联系人和电话：（ ； ）

备注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面积和业主人数按照下列方式确定：

（一）专有部分面积，按照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面积计算；尚未进行物权登记的，暂按测绘机构的实测面积计算；尚未进行实测的，暂按房屋买卖合同记载的面积计算。建筑物总面积，按照前项的统计总和计算。

（二）业主人数，建设单位已经出售的专有部分的业主人数，一户按一人计算；建设单位尚未出售和虽已出售但尚未交付的部分，以及同一买受人拥有一个以上专有部分的，按一人计算。总人数，按照两者之和计算。

（三）一个专有部分有两个以上所有权人的，应当推选一人行使表决权，但共有人所代表的业主人数为1人。